

浙江农林大学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材料

——学习贯彻全省剿灭劣Ⅴ类水工作会议精神

(2017年第2期)

党委宣传部

二〇一七年四月

目 录

一、夏宝龙在全省剿灭劣Ⅴ类水工作会议上强调 把准历史方位 建好浙江今天 以铁军精神全面剿灭劣Ⅴ类水.....	1
二、浙江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摘要).....	5
三、浙江省劣Ⅴ类水剿灭行动方案.....	12
四、“五水共治”知识汇编.....	22

夏宝龙在全省剿灭劣Ⅴ类水工作会议上强调

把准历史方位 建好浙江今天 以铁军精神全面剿灭劣Ⅴ类水

2017年2月6日，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夏宝龙在全省剿灭劣Ⅴ类水工作会议上强调，全省上下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工作的新要求，把准历史方位，拉高工作标杆，念好“拆、治、归”三字经，打好转型升级系列组合拳，建好浙江今天，一鼓作气、乘胜追击，加大兵力、加猛火力、加快速度将“五水共治”推向纵深，以铁军精神荡涤一切污泥浊水，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夏宝龙指出，当前，“五水共治”取得了重要阶段性成果，但这只是“万里长征迈出的第一步”，决不能沾沾自喜、止步不前。今天的会议是全面推进“五水共治”的年度工作部署会，是吹响劣Ⅴ类水剿灭战“冲锋号”的誓师会，也是把“浙江的今天”建设得更加美好的动员会。剿灭劣Ⅴ类水是建好“浙江的今天”的“奠基石”，是向“中国的明天”鲜活样本挺进的“先遣战”；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试金石”，是巩固和深化前期治水成果的“追寇战”；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踏脚石”，是高质量均衡性发展的“倒逼战”；是砥砺浙江治水铁军的“磨刀石”，是检验新一届领导班子战斗力的“揭幕战”，我们必须

乘势而上、乘胜追击，全面剿灭劣Ⅴ类水，奋力夺取“五水共治”的全面胜利。

夏宝龙强调，打好劣Ⅴ类水剿灭战，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坚持以“八八战略”为总纲，围绕“决不把污泥浊水带入全面小康”目标，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五水共治”战略部署，坚定不移打好以“拆、治、归”为基本招法的转型升级系列组合拳，明确目标定位，抓好重点环节，完善管理体制，形成治水合力，全覆盖消灭劣Ⅴ类水，高标准提升整体水质，彰显山清水秀的江南风光，打造美丽中国的浙江样板。要坚定不移把治断面、全覆盖作为打好劣Ⅴ类水剿灭战的首要任务。抓住重点、精准发力，彻底剿灭省控和市控断面劣Ⅴ类水，整体推进、全覆盖，整体剿灭全域劣Ⅴ类水。要坚定不移把高标准、提水质作为打好劣Ⅴ类水剿灭战的更高要求。全省已消灭劣Ⅴ类水的地区，不但要做好巩固的文章，更要做好提升的文章，在提升水质上丝毫也不能松劲，一刻也不能马虎，必须要有更高追求、更高标准和更高目标，继续提升，踏级而上、步步攀升。各地尤其是生态环境一直走在我省前列的地区要自加压力、主动提标，做到能快则快、能好则好。全面提升水质，重点要抓住“截、清、治、修”四个环节，实现从污水控源、污水处理、污泥清理到水体修复，全过程、全系统、全方位的治理。“截”，就是截污纳管，着力消除水体污染的源头。“清”，就是清除底泥，着力消除水体污染的病灶。

“治”，就是产业整治，着力消除水体污染的根源。“修”，就

是生态修复,着力改善污染水体的净化能力。要坚定不移把“拆、治、归”作为打好劣Ⅴ类水剿灭战的根本依靠。坚持破字当头、治拆联手、以拆助治,以“三改一拆”坚决斩除劣Ⅴ类水的源头“老巢”。坚持立字为要、归治同向、以归促治,使浙商回归成为剿灭劣Ⅴ类水的治本“利器”。

夏宝龙强调,目前劣Ⅴ类水剿灭行动方案已印发各地,各地各部门必须完善管理体制,狠抓责任落实,确保如期全面打赢劣Ⅴ类水剿灭战。要形成无缝对接的任务推进机制,制定详细周密的作战图,明确作战计划和战术方案,实行挂图作战、挂牌督战,实行销号管理、报结制度。要形成务实管用的责任落实机制,进一步深化完善“河长制”,切实强化督查考核,形成完善的内在落实机制和外在督促机制,确保战略战术部署落实落地。要形成高效有序的内部运转机制,指挥要果敢精准,参谋要睿智得力,技术要先进适用,保障要充足及时,监督要有效跟进。要健全全民皆兵的协同作战机制,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剿灭劣Ⅴ类水作为第一议程、头等大事,勇于担重任,敢于打硬仗,全力以赴,全力出击,全心投入,坚决打赢这场治水攻坚战;各级人大、政协要与党委、政府一起上火线,把剿灭劣Ⅴ类水情况作为今年监督的重点,兵分几路,现场督战,确保督出战斗力;要发动广大企业、公众打一场歼灭劣Ⅴ类水的人民战争,上下同欲、全面动员,形成强大治水合力。

夏宝龙强调，一年之计在于春、一唱雄鸡天下白，全省 5500 万双眼睛在盯着我们，浙江 13 万公里的河川在等着我们，让我们闻鸡起舞逐春风，撸起袖子加油干，以猛虎下山、虎口夺食的狠劲把剿灭劣 V 类水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早日唤回全省河渠清如许，换来浙江大地艳阳天，为建设美丽中国浙江样板贡献全部智慧和力量！

《浙江日报》（2017 年 2 月 7 日）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摘要）

为切实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保障全省水生态安全，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精神和《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八次全会精神，深入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出发点，以提高水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五水共治”为载体，以河长制为抓手，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原则，坚持标本兼治、防治并重、城乡统筹、陆海联动，实施全过程监管、全体系治理，不断改善水环境质量。坚持实行最严格环保制度；坚持落实各方责任，严格考核问责，严格执法监管；坚持全民参与，推动节水洁水人人有责，形成“政府统领、企业施治、市场驱动、公众参与”的水污染防治新机制，为建设美丽浙江、创造美好生活提供良好的水环境保障。

（二）工作目标

到2017年，全省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目标责任书中103个地表水考核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达到70%以上；提高黑臭河

整治标准，杭州市、宁波市建成区消除黑臭水体达到国家要求；较大幅度减少劣Ⅴ类水质断面；设区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基本达标（嘉兴市有所改善，其余设区市稳定达标）。地下水和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

到2020年，全省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目标责任书中103个地表水考核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达到80%以上，八大水系基本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设区城市建成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劣Ⅴ类水质断面；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设区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高于90.9%（建成千岛湖引水工程后，达标率为100%）。地下水和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

到2030年，全省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到本世纪中叶，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二、全面控制水污染物排放

（一）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全面整治重污染行业；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实施重点水污染行业废水深度处理。

（二）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推进污泥处理处置。

（三）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防治畜禽养殖污染；控制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水产养殖污染；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四) 加强船舶港口污染控制：积极治理船舶污染；增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能力；加强港口、船舶修造厂环卫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与所在地城市设施建设规划的衔接。

三、推动经济发展绿色化

(五) 优化空间布局：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充分考虑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制；积极保护生态空间；推动污染企业退出。

(六) 调整产业结构：依法淘汰落后产能；按照空间、总量、项目三位一体环境准入制度，进一步细化环境准入要求，严格环境准入标准。

(七) 推进循环发展：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促进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促进再生水利用；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四、加强水资源保护和节约

(八) 控制用水总量：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

(九) 提高用水效率：加强用水需求管理，以水定需、量水而行，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促进人口、经济等与水资源相均衡；抓好工业节水；加强城镇节水；推进农业节水；推动海水利用。

(十) 科学保护水资源：完善水资源保护考核评价体系；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管理；科学确定生态流量。

五、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

(十一) 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

饮用水安全；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

（十二）深化地表水污染防治：全面推进重点流域水环境治理；全面推进“清三河”工作；加强河湖库塘清淤；全面消除劣Ⅴ类水质断面；加强良好水体保护。

（十三）加强近岸海域生态环境保护：加强海洋资源科学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落实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方案。

（十四）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控地下水超采；防治地下水污染。

（十五）开展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强河湖和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强化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

六、严格环境执法监管

（十六）严格防范环境风险。

（十七）完善法规标准：加快推进地方环境立法，强化生产经营者的环境保护法律主体责任，大幅度提高违法成本；完善标准体系。

（十八）加大执法力度：严格环境执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强化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完善环保执法监管体制。

（十九）提升监管水平：完善水环境监测网络；提高环境监管能力。

七、增强市场机制作用

(二十) 完善价格收费机制：加快水价改革，全面推进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和城镇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完善收费政策。

(二十一) 促进多元融资：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二十二) 建立激励机制：健全节能环保“领跑者”制度；推进绿色金融；完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建立健全水环境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八、强化环保科技支撑

(二十三) 突破共性关键技术。

(二十四) 推广示范适用技术：加快推进环保领域先进成熟技术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

(二十五) 大力发展环保产业：编制实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规范环保产业市场；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鼓励环保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立工程研究（技术）中心与实验室，支持企业牵头承担环保领域国家级、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大力发展区域性环保产业集聚区，推进形成集环保装备与产品生产、环保服务业和环保高新技术推广孵化于一体的复合型环保产业集聚区；加快发展环保服务业。

九、切实加强水环境管理和责任落实

(二十六) 强化地方政府水环境保护责任：各级地方人民政府是实施本行动计划的责任主体；强化环境质量目标管理。

（二十七）加强协调联动：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完善流域、区域协作机制。

（二十八）完善水环境管理制度：进一步落实河长制，完善省市县乡四级河长体系，健全河长制工作的巡查和例会、信息报告、应急处置、组织协调、指导服务、督查督办、考核激励、宣传教育、全民参与等工作机制。完善“清三河”长效机制。完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推进排污许可管理改革。完善环境风险预警应急机制。

（二十九）严格目标任务考核：省政府与各设区市政府签订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切实落实“一岗双责”和“党政同责”制度。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负总责。

十、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

（三十）依法公开环境信息：综合考虑水环境质量及达标情况等因素，每年公布各设区市水环境状况和排名。

（三十一）加强社会监督：完善社会力量参与环保监督机制，邀请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监督环境执法。完善媒体参与执法、挂牌督办与公开曝光等工作机制。

（三十二）构建全民行动格局：强化节水洁水、人人有责的行为准则。加强宣传教育，把水资源、水环境保护和水情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充分发挥主流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提高公众对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客观规律的认识。开展环保社会

实践活动。建立企业环保自律机制。支持民间环保组织、志愿者开展工作。倡导绿色消费新风尚，开推动节约用水，鼓励购买使用节水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4 月 6 日印发)

浙江省劣 V 类水剿灭行动方案

为打好全省污水剿灭战，实现“决不把污泥浊水带入全面小康”的目标，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目标要求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定不移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之路，紧紧围绕打造美丽中国建设的浙江样板，深入实施“五水共治”，以提高水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河长制为抓手，全面推进“六大工程”，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到 2017 年底，全省消除劣 V 类水质断面，提前 3 年完成《浙江省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中的劣 V 类水质断面消除任务。巩固提升“清三河”成效，保持河流、湖泊、池塘、沟渠等各类水域水体洁净，实现环境整洁优美、水清岸绿。

二、主要任务

（一）截污纳管工程

全面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能力建设，切实提高污水处理率、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率和达标排放率，全力提升城镇污水处理水平。到 2017 年底，全省县以上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2%，城镇污水处理厂全部执行一级 A 标准并稳定达标排放；全省新增城镇污水配套管网 2000 公里，新建、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 25 座，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改造 48 座。加强城镇排水与污

水收集管网的日常养护，着力解决污水管网渗漏、破损、错接、混接等突出问题。加强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开展居住小区阳台排水管等的改造，有条件的地区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杭州、温州、台州等有劣Ⅴ类水质的重点地区（以下统称劣Ⅴ类重点区域），城市污水处理率低于90%的，要提高3个百分点；运行负荷率低于70%的城市污水处理厂，要提高10个百分点，运行3年以上的镇级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率全部提高至75%以上；新增城镇污水配套管网700公里，新建、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7座，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A提标改造30座。宁波、台州等生态径流少的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应结合中水回用逐步实施地表水Ⅳ类水质排放标准（总氮除外）提标改造。加强港口码头船舶污染物收集和处理等设施建设。（省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交通运输厅、浙江海事局等参与）

（二）河道清淤工程

科学开展河道清淤，优先安排平原河网地区劣Ⅴ类水体清淤项目。2017年，全省计划完成清淤8000万立方米，其中消除劣Ⅴ类水任务较重的上塘河水系、温瑞塘河水系、金清水系安排清淤325万立方米。针对淤泥成分、水域特点等因素的差异，科学合理选用清淤方式；鼓励选用生态环保的清淤方式，实现生态清淤、淤泥脱水、垃圾分离、余水循环处理的一体化、流程化，提高清淤科学化水平。加强淤泥清理、排放、运输、处置的全过程

管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逐步建立轮疏工作机制，实现河湖库塘淤疏动态平衡。（省水利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厅等参与）

（三）工业整治工程

严格按照培育一批示范企业、集聚一批小散企业、消减一批危重企业的思路和重点行业整治提升标准，深入推进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整治提升。大力开展酸洗、砂洗、氮肥、有色金属、废塑料、农副食品加工等地方特色重点行业整治提升，以及对水环境影响较大的落后企业、加工点、作坊的专项整治，2017 年全省完成 500 家企业（加工点、作坊）的整治工作，其中杭州市 50 家、温州市 150 家、台州市 100 家；培育环保领跑示范企业 40 家，其中杭州市、温州市、台州市各培育 5 家。深化“腾笼换鸟”，以无证经营、无安全保障、无合法场所、无环保措施等“四无”企业（作坊）为重点，加快淘汰落后产能，2017 年淘汰落后产能涉及企业 1000 家，关停和整治存在问题的“低小散”块状行业企业（作坊）10000 家，其中劣 V 类重点区域淘汰落后产能涉及企业 350 家，关停和整治存在问题的“低小散”块状行业企业（作坊）4000 家。集中治理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水污染，到 2017 年底，所有工业集聚区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严格实行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的预处理和分质处理，推行重点行业明管化输送废水，加强企业雨污分流、

清污分流，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加强水循环利用，提高用水效率。（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省经信委牵头，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工商局等参与）

（四）农业农村面源治理工程

大力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严格执行禁限养区制度，不断完善线下网格化巡查与线上智能化防控相结合的长效机制，进一步提升保留养殖场污染防治的精细化、标准化水平。到 2017 年底，全省 500 头以上生猪养殖场以及劣 V 类重点区域存栏 50 头以上养殖场全部纳入在线智能化防控平台，其中工业化治理养殖场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推广应用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等化肥农药减量技术与模式，持续降低农业面源污染，2017 年全省化肥减量 2 万吨、农药减量 500 吨，其中劣 V 类重点区域实行重点农田氮磷指标监测，并针对性加大化肥农药减量力度。（责任单位：省农业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水利厅等参与）

调整优化水产养殖布局，明确水产养殖空间区域，严格控制水库、湖泊小网箱养殖。深化水产养殖水污染治理，大力推进池塘循环水和工业循环水养殖，减少尾水排放。深入推进渔业转型促治水行动，实施养殖塘生态化改造、稻鱼共生轮作、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等工程面积 10 万亩。（责任单位：省海洋与渔业局牵头，省环保厅、省水利厅等参与）

以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垃圾为重点，提升美丽乡村建设。全面开展 2013 年之前建设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提标改造，2017 年对 2000 个建制村实施改造。对 2016 年及以前完成的项目，全面完成验收并及时运维到位。建立完善农村污水运行、维护、管理长效机制。运用市场机制，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管护，提高管护水平和设施运行效率。发挥村级责任主体作用，落实管护责任人，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各县（市、区）均建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监管服务平台，不断提高生活污水的收集处理率、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负荷率和达标排放率。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提高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水平，确保建制村生活垃圾集中有效收集处置率达到 96%以上、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建制村覆盖率达到 30%。（责任单位：省农办、省建设厅牵头，省环保厅、省农业厅等参与）

（五）排放口整治工程

加强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依法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未依法办理审核手续的，限期补办手续。对可以保留但需整改的，提出整改意见并加强监管。全面公布依法依规设置的入河排污口名单信息。建立入河排污口信息管理系统，不断提高监管水平。（责任单位：省水利厅牵头，省经信委、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等参与）

全面清理非法设置、设置不合理、经整治后仍无法达标排放的排污口。保留的排污口、雨排口都要设置规范的标识牌，实施“身份证”管理，公开排放口名称、编号、汇入主要污染源、整

治措施和时限、监督电话等信息，并将入河排放口日常监管列入基层河长履职巡查的重点内容。到 2017 年底，全省完成 30 个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整治，其中杭州市 5 个、温州市 8 个、台州市 7 个；开展 20 个城市居住小区生活污水零直排整治，其中杭州市 5 个、温州市 3 个、台州市 4 个；宁波市完成 15 个乡镇（街道）的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对偷设、私设的排污口、暗管，一律封堵；对污水直排口，一律就近纳管或采取临时截污措施；对雨污混排口，一律限期整改。（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牵头，省经信委、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等参与）

（六）生态配水与修复工程

按照引得进、流得动、排得出的要求，增强水体流动性，提高水体自净能力，构建良好的水生态系统。打通断头河，逐步恢复坑塘、河湖、湿地等各类水体的自然连通。充分考虑基本生态用水需求，维持一定的水面率以及河流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的合理水位，维护河湖生态健康。分批研究确定主要江河控制断面生态流量，科学开展引配水工程。生态用水短缺的地区要积极实施中水回用，切实增加河道生态流量。2017 年，杭州市、温州市、台州市分别实施生态调水 18.7 亿立方米、2 亿立方米、1.3 亿立方米。（责任单位：省水利厅牵头，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林业厅等参与）

加强河流生态化治理，加大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力度，全省完成河道综合整治 2000 公里，其中劣 V 类重点区域整治 400 公里。

开展驳岸生态化改造、沿岸绿化及景观建设，加快河岸湿地、氮磷拦截吸收、曝气充氧、生态浮床等工程建设，恢复与重建河道良性生态系统。鼓励设计一治理一养护一体化模式，推进河道保洁、生态治理和长效养护。（责任单位：省水利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林业厅等参与）

三、巩固提升“清三河”成效，全面深化河长制

（一）持续巩固提升“清三河”成效。严格执行垃圾河、黑河、臭河复查机制，各地每半年至少要组织开展 1 次全面评估。对出现污染反弹的河道，要立即责令限期整改，并实行挂号销号制度。按照控源截污、内源治理，活水循环、清水补给，水质净化、生态修复的基本技术路线，全面整治城市黑臭水体，到 2017 年底，各设区市建成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实现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深入推进“清三河”工作向小沟、小渠、小溪、小池塘等小微水体延伸，参照“清三河”标准开展全面整治，做到治理无盲区、全覆盖，切实提高城乡居民门前屋后的水体环境质量。至 2017 年底，全省小微水体全面得到治理，消除感官污染。

（二）进一步落实河长职责。劣 V 类水质断面所在河道，应由当地主要领导担任河长，切实落实政府治水主体责任。各级河长要切实落实“治、管、保”职责，抓好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牵头组织对侵占河道、围垦湖泊、超标排污、非法采砂、破坏航道、电毒炸鱼等突出问

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做到底数、职责、范围清，日常巡查、问题发现、信息处置、问题解决到位。协调治水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推进重点工程实施。

（三）完善组织架构。以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主要任务，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在省市县乡村五级河长组织体系基础上，大力推行河道巡查员、网格员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小微水体河长制。除村级河长外，其他各级河长都要确定相应的联系部门负责日常工作。治理任务较重的河道要设立河道警长。严格执行河长公示制度，规范设置河长公示牌。

（四）健全长效机制。严格执行河长制例会、巡查、督查、通报等工作制度，层层督促各级河长抓好项目落实、进度落实、责任落实。严格执行河长履职考核办法，加强对河长的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大力推广河长制信息系统应用，充分发挥河长制移动端（APP）或微信公众平台作用，到2017年底，全省实现河长制信息系统全覆盖。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属地政府是劣V类水剿灭行动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完善措施，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是本地区劣V类水剿灭行动的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负总责。建立健全目标责任制和工作推进机制，抓紧制订本地区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做到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明确项目表、时间表、责任表，并强化上下游、左右岸、相邻地区治水的协调联动。省级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劣Ⅴ类水剿灭行动，特别要注重与“三改一拆”“四边三化”、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的有机结合、协同推进。

（二）强化要素保障。切实加强资金、政策、技术、执法保障，加大截污纳管、生活污染整治、河道清淤、生态治理等的资金投入，优化项目审批流程，开通绿色通道，确保各类工程项目顺利建设。加强政策聚焦，省有关部门在治水重点项目、资金安排上要加大倾斜支持力度。积极创新投融资机制，引导和吸纳社会资本参与水环境治理。进一步提高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分行业制定和实施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充分发挥“五水共治”专家团智囊作用，加大技术指导与服务。加强劣Ⅴ类水质断面监测数据分析，及时评价水质变化情况和治理效果，加大环境执法监管力度，实行最严格的水环境监管制度，对违法行为零容忍。

（三）严格督查考核。将劣Ⅴ类水剿灭行动实施情况作为“五水共治”督查的必查项目，并与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评价挂钩。对不能完成任务、新增市控以上劣Ⅴ类水质断面的地区，在“五水共治”考核中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其有关“五水共治”、环境保护、生态建设等方面的荣誉，并实行建设项目区域限批。建立信息报送、例会、约谈等制度，每月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对工作不力、进展滞后的地区进行约谈、曝光等。对工作不

力的公职人员，按照《浙江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处理。

（四）注重宣传引导。积极发挥新闻舆论的引导和监督作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载体，持续深入开展“五水共治”宣传教育活动。不断增强社会公众投身治水的责任意识、参与意识，营造全民治水、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12 月 16 日印发）

“五水共治”知识汇编

1. 什么是“五水共治”？

治污水、防洪水、排涝水、保供水、抓节水。

2. “五水共治”是怎么提出来的？

2013年初，针对浙江省多地环保局长被“邀请”下河游泳事件，浙江以“重整山河”的雄心和壮士断腕的决心，打响铁腕治水攻坚战，重点抓浦阳江水环境综合治理，推动全省清理河道和清洁农村行动，建立“河长制”等河道保洁长效管理机制，以治水为突破口打好经济转型升级“组合拳”，取得初步成效。10月上旬，“菲特”强台风正面袭击浙江，引发余姚等地严重的洪涝灾害。浙江在全力做好防汛救灾工作的同时，更加深刻认识到必须治污水、防洪水、排涝水、保供水、抓节水，“五水共治”，才能从根本上解决水的问题。由此在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上，作出了“五水共治”的重大决策，并明确提出要以治水为突破口推进转型升级。

3. 开展“五水共治”有何重大意义？

从政治的高度看，治水就是抓深化改革惠民生，是新形势下浙江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的要求，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生态文明建设的诉求、政治文明建设的追求，必须通过治水牵一发动

全身，推动全面深化改革，以治水和转型的实际成效，向党和人民交上满意的答卷。

从经济的角度看，治水就是抓有效投资促转型。治水的投资，就是有效的投资；治水的过程，就是转型的过程。在目前民间投资意愿下降，优质外资难引、政府投资受限的情况下，好的投资项目对保持有效投资增长至关重要，治水能够为人们提供一大批优质项目，特别是水利工程项目，这对保持经济平稳增长具有现实意义。

从文化的深度看，治水就是抓现代文明树新风。中华民族几千年悠久灿烂的文明史，也可以说是一部除水害、兴水利的治水史。水文化直接触及人们的灵魂，浸润着人们的心田，影响着人们的思想意识、道德情操、精神意志和智慧能力。水文化的价值在于它让人们懂得热爱水、珍惜水、节约水。

从社会的维度看，治水就是抓平安稳定促和谐。污水、洪水、涝水、供水和节水问题，直接关系平安稳定、关乎人水和谐。进行“五水共治”，是平安浙江建设的题中之义。

从生态的尺度看，治水就是抓绿色发展优环境。浙江“缺水”，有海岛地区资源性缺水制约，也有一些山区工程性缺水因素，但主要是污染造成的水质性缺水。面对青山依旧、绿水不再的尴尬，浙江必须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和“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围绕治水目标，把水质指标

作为硬约束倒逼转型，以短期阵痛换来长远的绿色发展、持续发展。

4. “五水共治”的“五水”之间有何内在联系？

“五水共治”好比五个手指头，治污水是大拇指，防洪水、排涝水、保供水、抓节水分别是其他四指，分工有别、和而不同，捏起来就形成一个拳头。其中治污水的大拇指最粗，是重点。从社会反映看，对污水，老百姓感观直接、深恶痛绝。从实际操作看，治污水，最能带动全局、最能见效。治好污水，老百姓就会竖起大拇指。

5. 省委书记夏宝龙提出的浙江治水总目标是什么？

通过治水，进一步治出转型升级的新成效，治出面向未来的新优势，治出浙江发展的好局面，治出我们自信、自觉、自强的精气神，以抓治水促转型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

6. 浙江“五水共治”三五七时间表和路线图指什么？

三年(2014-2016)要解决突出问题，明显见效；

五年(2014-2018年)要基本解决问题，全面改观；

七年(2014-2020年)要基本不出问题，实现质变。

7. 省委提出的“三个决不带入”指什么？

决不把脏乱差带入全面小康、决不把污泥浊水带入全面小康、绝不把违章建筑带入全面小康。

8. 省委、省政府主打的一套经济转型升级的“组合拳”是什么？

五水共治、三改一拆、浙商回归(简称“拆治归”),成为发展新常态下,浙江打出的一套经济转型升级的“组合拳”,以“三改一拆”腾出发展空间,以“五水共治”治出转型实效,以“浙商回归”纳入发展活水。

9. 浙江以治水的“加减乘除”法赢取发展红利,“加减乘除”法具体是指什么?

加法,就是新的产业源水而变,生态经济源水而兴;减法,就是减少污染源、减少污染量、减少治污成本;乘法,就是抓好产业升级,展现事半功倍的“乘数效应”;除法,就是淘汰落后产能。

10. 治污水主要抓好什么?

治污水,主要抓好清三河、两覆盖、两转型。清三河,就是治理黑河、臭河、垃圾河。大江大河的污水大多来自小河小溪,治大江大河之污必从治小河小溪之污抓起。尤其是黑河、臭河、垃圾河,是工业污染、农业污染、生活污染的集中体现,群众反映强烈、意见很大。要通过重点整治黑河、臭河、垃圾河,基本实现水中能够游泳。两覆盖,就是力争到2016年、最迟到2017年,实现城镇截污纳管基本覆盖,农村污水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基本覆盖。两转型,就是抓工业转型,加快电渡、造纸、印染、制革、化工、蓄铅等高污染行业的淘汰落后和整治提升;抓农业转型,坚持生态化、集约化方向,推进种养殖业的集聚化、

规模化经营和污物排放的集中化、无害化处理，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11. 防洪水、排涝水、保供水、抓节水该怎样抓？

其它“四水”要齐抓共治、协调并进。防洪水，重点推进强库、固堤、扩排等三类工程建设，强化流域统筹、疏堵并举，制服洪水之虎。排涝水，重点强库堤、疏通道、攻强排，打通断头河，开辟新河道，着力消除易淹易涝片区。保供水，重点推进开源、引调、提升等三类工程建设，保障饮水之源，提升饮水质量。抓节水，重点要改装器具、减少漏损、再生利用和雨水收集利用示范，合理利用水资源。

12. 浙江省实施的“十百千万治水大行动”具体是指什么？

“十”就是“十枢”，建设十大蓄水调水排水等骨干型枢纽工程；“百”就是“百固”，每年除险加固一百座水库，加固五百公里海塘河堤；“千”就是“千治”，每年高质量高标准治理一千公里黑河、臭河、垃圾河，整治疏浚两千公里河道；“万”就是“万通”，每年清疏一万公里给排水管道，增加每小时一百万立方米入海强排（机排）能力，增加每小时十万立方米城市内涝应急强排（机排）能力，新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受益农户一百万户以上。

13. “双五双十”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双五是指五大机制和五大示范点。五大机制：深化河长责任机制、建立清单销号机制、强化督查考核机制、建立治

水众筹机制、建立创新申报机制；五大示范点：生态经济示范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尾水再利用示范点、村庄垃圾分类示范点、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点、众筹示范点。

双十是指十大专项行动和十大工程。十大专项行动：“清三河巩固提升”专项行动；河湖库塘清污(淤)专项行动；深化“法治护水”专项行动；“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行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深化“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和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专项行动；全面推进“节水型城市创建”专项行动；“砂石”行业整治专项行动；“文化治水”专项行动。十大工程：深化城镇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强化工业污染治理工程；强化产业转型升级工程；推进农村污水治理工程；实施水环境自然生态修复工程；实施饮水保障工程；全力推进防洪、排涝工程；实施节水改造工程；强力推进治山治气治土联动工程；“五水共治”示范点建设工程。

14. “五水共治”实施的“河长制”指什么？

“河长制”是“五水共治”的制度创新和关键之举，是实现水环境管理网格化，切实加强河道长效管理的有效抓手。实施“五水共治”以来，在全省范围内推行“河长制”——由党政负责人牵头领衔、多部门联合作战，履行“管、治、保”职责，形成了五级联动的“河长制”体系：6名省级河长、199名市级河长、2688名县级河长、16417名镇级河长、数万名村级河长。

15. 我国水质分类的标准是什么？

在我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地表水依据水域环境功能和保护目标，按功能高低依次分为五类：

I类——主要适用于源头水国家自然保护区；

II类——主要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珍稀水生生物栖息地、鱼虾类产卵场、仔稚幼鱼的索饵场等；

III类——主要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等渔业水域及游泳区；

IV类——主要适用于一般工业用水区及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

V类——主要适用于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水域。

16. 什么是劣V类水？

劣V类水，是指污染程度已超过V类的水。

17. 什么是水污染、水污染物和有毒污染物？

水污染，是指水体因某种物质的介入，而导致其化学、物理、生物或者放射性等方面特性的改变，从而影响水的有效利用，危害人体健康或者破坏生态环境，造成水质恶化的现象。水污染物，是指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的，能导致水体污染的物质。有毒污染物，是指那些直接或者间接被生物摄入体内后，可能导致该

生物或者其后代发病、行为反常、遗传异变、生理机能失常、机体变形或者死亡的污染物。

18. 水污染防治应当坚持什么原则？

水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优先保护饮用水水源，严格控制工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积极推进生态治理工程建设，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19. “五水共治”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主要有哪些？

“五水共治”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浙江省水资源管理条例》、《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节约用水办法》、《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条例》等法律法规。

20. 几年来“五水共治”取得的成效有哪些？

治出了绿水青山。通过治水，全省基本清除“黑、臭、脏”等感观污染，城乡环境得到很大改观，最直观的感受是垃圾河、黑臭河变成了景观河、风景河。

治出了转型升级。“五水共治”充分发挥出系统性的倒逼机制，通过环保加压，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加快消化过剩产能，倒逼产业转型升级，同时也为新兴产业的发展腾出空间。

治出了“生态红利”。浙江通过“浙五水共治”等有力举措，推动环境持续优化，带动了整个区域的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绿水青山的红利溢出效应日益明显。

治出了干部担当。“五水共治”工作成为锤炼干部的大平台、检验作风的大考场、比拼实绩的大擂台。在“五水共治”中，各级领导干部身先士卒，干在实处。

治出了百姓点赞。据省统计局调查统计，2014年、2015年，全省社会公众对治水的支持度均达到96%以上。在2015年度全省的生态环境公众满意度调查中，浦江县从过去的90个县市倒数第一跃居至11位。“五水共治”赢得了百姓的普遍赞誉。

治出了文明风尚。通过“五水共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在浙江牢固树立；“污水变清水、臭河变风景；猪棚换大棚、养猪变养生”等现象在浙江比比皆是，看着家门口的河流干净了，环境优美了，臭气消失了，对家乡的热爱更加强烈了，幸福感倍增；广大干部、企业和老百姓的环境意识、生产生活习惯、生态自觉催生勃发。

21. 在水环境保护中，公民要自觉遵守哪“五不准”？

“五不准”，即不准向河道排放生活污水，不准向河道乱扔垃圾，不准滥捕河道水生动物，不准侵占河道乱搭乱建，不准破坏河道绿化和水利设施。

22. 排放污水严重污染环境构成犯罪的将承担什么刑事责任？

《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23. 水污染事故中损害赔偿的责任承担原则如何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规定：

因水污染受到损害的当事人，有权要求排污方排除危害和赔偿损失。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水污染损害的，排污方不承担赔偿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水污染损害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排污方不承担赔偿责任。水污染损害是由受害人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减轻排污方的赔偿责任。

水污染损害是由第三人造成的，排污方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24. 《浙江省劣Ⅴ类水剿灭行动方案》提出的目标要求是什么？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定不移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之路，紧紧围绕打造美丽中国建设的浙江样板，深入实施“五水共治”，以提高水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河长制为抓手，全面推进“六大工程”，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到2017年底，全省消除

劣Ⅴ类水质断面，提前3年完成《浙江省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中的劣Ⅴ类水质断面消除任务。巩固提升“清三河”成效，保持河流、湖泊、池塘、沟渠等各类水域水体洁净，实现环境整洁优美、水清岸绿。

25. 我校助力剿灭劣Ⅴ类水的行动方案有哪些？

我校制定了《科技特派员助力剿灭劣Ⅴ类水专项行动方案》、《浙江农林大学青年投身“剿灭劣Ⅴ类水”行动方案》等。

26. 我校科技特派员助力剿灭劣Ⅴ类水的“六个一”行动是什么？

一支行动队：成立由71名省级科技特派员组成的8支专项行动队，以团队服务的形式奔赴乡、镇、村，开展技术指导和难题攻坚。

一个科技包：集中学校在治水方面的技术优势，集成重点环节的关键技术，装备先进适用、精准有效的“治水科技包”。

一场培训会：面向服务的乡镇村，举办专项行动的技术和方法培训；每位科技特派员开展减少面源污染的农业生产技术培训。

一份倡议书：由全体科技特派员倡议，向全省科技人员发出“科技助力剿灭劣Ⅴ类水行动倡议书”。

一本宣传册：编写一本面向广大群众、老幼皆宜的科普宣传册，指导大众在日常生活和生产中合理利用和保护好水资源，倡导生态文明新风尚。

一批示范点：与地方政府合作，重点在慈溪、瓯海等地建立剿灭劣Ⅴ类水示范点，为全省提供示范样板。

27. 我校科技特派员的“五员角色”是什么？

勇当剿灭劣Ⅴ类水的宣传员、联络员、指导员、技术员、监督员。

28. 今年我校青年大学生助力剿灭劣Ⅴ类水的“七个一”行动是什么？

青 讲——一场宣传。围绕水状况、水政策、水法规、水常识、水科技、水文化等六个方面，组织青年学生进农村、进企业、进社区、进中小学校园，大力宣传省委省政府“五水共治”重大部署的目标、要求和举措。

青 巡——一条河道。重点以临安市对接乡镇（街道）的河道、校内或校园周边河道为主要巡护对象，选配一批优秀学生骨干担任河长助理“河小二”，不定期协助河长开展河岸清洁、河道监督、水质监测等志愿服务工作。

青 找——一群典型。寻找“五水共治”工作中涌现出来的优秀人物典型，挖掘优秀典型背后的治水案例和感人故事，通过传统和新媒体宣传平台，让身边的治水故事走进千家万户。

青 组——一项调查。暑期集中开展“寻访母亲河 共建家乡水”巡河护河主题实践活动，组织青年学生深入结对乡镇广泛开展水资源保护、水质调研、乡镇垃圾分类、河道淤泥处置、农村污水处置、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整治等调查活动。

青 办——一场培训。围绕“五水共治 剿灭劣V类水”主题，不定期邀请学校“五水共治”专家学者、地方相关部门负责人、民间环保公益达人等，对青年学生进行相关知识培训，提高其观察水环境的能力。

青 做——一件实事。依托与临安市共建的“‘五水共治’生态实践基地”，组织青年服务团在开展河道两岸植绿护绿、垃圾清理、景观提升设计、鱼苗投放、生态影像等生态环保活动，带动当地群众特别是青少年积极参与到“五水共治”之中。

青 建——一个团队。发挥各自学科和人才优势，组建一支环境保护、生物技术、环境法学等相关专业的本、硕、博“青春科技治水服务团”，结对各地劣V类水质断面所在区县、街道，协助解决治水技术难题、参与河岸美化工程，以智力和科技服务助力各地推进剿灭劣V类水行动。

（宣传部整理汇编）